

萧红
全集③

萧红纪念馆
编

萧红
著

马伯乐



北方文艺出版社

萧红全集③

萧红纪念馆
编

萧红
著

马伯乐



北方文艺出版社

目录

第一部	001
第二部	149
第一章	151
第二章	171
第三章	180
第四章	193
第五章	218
第六章	228
第七章	243
第八章	248
第九章	261
出版说明	268

马伯乐在抗战之前就很胆小的。

他的身体不十分好，可是也没有什么病。看外表，他很瘦。但是终年不吃什么药，偶尔伤了风，也不过多吸几支烟就完了。纸烟并不能医伤风，可是他左右一想，也到底上算，吃了药，不也是白吃吗？伤风是死不了人的。

他自己一伤风，就这么办。

若是他的孩子伤了风，或是感冒了，他就买饼干给他们吃，他说：

“吃吧，不吃白不吃，就当药钱把它吃了。”

孩子有了热度，手脚都发烧的，他就拿了一块浸了冷水的毛巾不断地给围在孩子的头上。他很小心地坐在孩子的旁边，若看了孩子一睁开眼睛，他就连忙把饼干盒打开：

“要吃一点吗？爸爸拿给你。”

那孩子立刻把眼睛闭上了，胸脯不住地喘着。

过了一会，孩子睁开眼睛要水喝，他赶快又把饼干盒子拿过去。孩子大口地喝水，饼干，连睬也没有睬。

他拿了一个杯子来。他想了半天才想出这个方法，把饼干泡到杯中，孩子喝水时不就一道喝下去了吗？

从热水瓶倒了一些开水，用一只小匙子呱呱地搅了一阵，搅得不冷不热，拿到他自己嘴上尝尝。吃得了，他端着杯在旁边等候着，好像要把杯子放下，要用的时候就来不及了。等了半天，孩子没有醒，他等得不耐烦就把孩子招呼醒。问他：

“要喝水吗？”

“不，我要尿尿。”

“快喝点水再尿，快喝点……”

他用匙子搅了一下泡在杯中稀溜溜的东西，向着孩子的嘴倒去，倒得满鼻子都是浆糊。孩子往鼻子上乱抓，抓了满手，一边哭着，一边把尿也尿在床上了。

“这算完。”

马伯乐骂了一声，他去招呼孩子的妈妈去了。

临去的时候，他拿起那浆糊杯子，自己吞下去了。那东西在喉管里，像要把气给堵断了似的，他连忙把脖子往长伸着，并用手在脖子上按摩了一会，才算完全咽下去了。

孩子不生病的时候，他很少买给孩子什么东西吃，就是买了也把它放到很高的地方，他都是把它放在挂衣箱上。馋得孩子们搬着板凳，登着桌子，想尽了方法爬到挂衣箱上去。

因此马伯乐屋里的茶杯多半是掉了把柄的，那都是孩子们抢着爬挂衣箱弄掉地下而打去了的。

马伯乐最小的那个女孩——雅格，长得真可爱，眼睛是深黑深黑的，小胳膊胖得不得了，有一天妈妈不在家里，她也跟着哥哥们爬上挂衣箱去。原来那顶上放着三个大白梨。

正都爬到顶上，马伯乐从走廊上来了。隔着玻璃窗子，他就喊了

一声：

“好东西，你们这群小狼崽子。”

由于他的声音过于大了一点，雅格吓得一抖从高处滚下来，跌到痰盂上了。

从那时起，漂亮的雅格右眼上落了一个很大的伤疤。

马伯乐很胆小，但他却机警异常，他聪明得很，他一看事情不好了，他收拾起箱子来就跑。他说：

“万事总要留个退步。”

他之所谓“退步”就是“逃跑”。是凡一件事，他若一觉得悲观，他就先逃。逃到哪里去呢？他自己常常也不知道，但是他是勇敢的，他不顾一切，好像洪水猛兽在后边追着他，使他逃得比什么都快。

有一年他去上海就是逃着去的。他跟他父亲说，说要到上海××大学去念书。他看他父亲不回答，第二天，他又问了一次。父亲竟因为这样重复地问而发怒了，把眼镜摘下来狠狠地瞪了他一眼。

他一看，不好了，这一定是太太在里边做的怪。而他那时候恰巧和一位女子谈着恋爱，这事情太太也和他吵了几次。大概是太太跑到父亲面前告了状吧？说我追着那女子要去上海。这若再住在家里不走，可要惹下乱子的。

他趁着这两天太太回娘家，他又向父亲问了一次关于他要到上海读书的问题，看看父亲到底答应不答应。父亲果然把话说绝了：“不能去，不能去。”

当天晚上，他就收拾了提包，他想是非逃不可了。

提包里什么都带着，牙刷牙粉。只就说牙刷吧，他打开太太的猪皮箱，一看有十几只，他想：都带着呀，不带白不带，将来要想带也

没这个机会了。又看见了毛巾，肥皂，是“力士牌”的，这肥皂很好。到哪儿还不是得洗脸呢！洗脸就少不了肥皂的。又看到了太太的花手帕，一共有一打多，各种样的，纱的，麻的，绸子的，其中还有根高贵的几张，太太自己俭省着还没舍得用，现在让他拿去了。他得意得很。他心里说：

“这守财奴呵，你不用你给谁省着？”

马伯乐甜蜜蜜的自己笑起来，他越看那小手帕越好看。

“这若送给……她，该多好啊！”（“她”即其爱人。）

马伯乐得意极了，关好了这个箱子又去开第二个。总之到临走的时候，他已经搜刮满了三只大箱子和两只小箱子。

领带连新的带旧的一共带了二十多条，总之，所有的领带，他都带上了。新袜子、旧袜子一共二十几双，有的破得简直不能用了，有的穿脏了还没有洗，因为他没多余工夫检查一番，也都一齐塞在箱子里了。

余下他所要不了的，他就倒满一地，屋子弄得一塌糊涂。太太的爽身粉，拍了一床。破鞋、破袜子，连孩子们的一些东西，扔得满地都是。反正他也不打算回来了。

这个家庭，他是厌恶之极，平庸，沉寂，无生气……

青年人久住在这样的家里是要弄坏了的，是要腐烂了的，会要满身生起青苔来的，会和梅雨天似的使一个活泼的现代青年满身生起绒毛来，就和那些海底的植物一般。洗海水浴的时候，脚踏在那些海草上边，那种滑滑的黏腻感觉，是多么使人不舒服！慢慢青年在这个家庭里，会变成那个样子，会和海底的植物一样。总之，这个家庭是呆不得的，是要昏庸老朽了的。你就看看父亲吧，每天早晨起来，向上

帝祷告，要祷告半个多钟头。父亲是跪着的，把眼镜脱掉，那喃喃的语声好像一个大蜂子绕着人的耳朵，嗡嗡的，分不清他在嘟嘟些个什么。有时把两只手扣在脸上，好像石刻的人一样，他一动不动，祷告完了戴起眼镜来，坐在客厅里用铁梨木制的中国古式的长桌边上，读那本剑英牧师送给他的涂了金粉的《圣经》。那本《圣经》装潢得很高贵，所以只有父亲一个人翻读，连母亲都不准许动手，其余家里别的人那就更不敢动手了，比马家的家谱还更尊严了一些。自从父亲信奉了耶稣教之后，把家谱竟收藏起来了，只有在过年的时候，取出来摆了一摆。并不像这本《圣经》那样，是终年到尾不准碰一碰的摆着。

马伯乐的父亲，本是纯粹的中国老头，穿着中国古铜色的大团花长袍，礼眼呢千层底鞋，手上养着半寸长的指甲。但是他也学着说外国话，当地教会的那些外国朋友来他家里，那老头就把佣人叫成“Boy”，喊着让他们拿啤酒来：

“Beer, beer!”（“啤酒，啤酒！”）

等啤酒倒到杯子里，冒着白沫，他就向外国朋友说：

“Please!”（“请！”）

是凡外国的什么都好，外国的小孩子是胖的，外国女人是能干的，外国的玻璃杯很结实，外国的毛织品有多好。

因为对于外国人的过于佩服，父亲是常常向儿子们宣传的，让儿子学外国话，提倡儿子穿西装。

这点，差不多连小孙子也做到了，小孙子们都穿起和西洋孩子穿的那样的短裤来，肩上背着背带。早晨起来时都一律说：

“Good morning!”（“早上好！”）

太阳一升高了，就说：

“Good today ! ”（“今天好！”）

见了外国人就说：

“Hello, How do you do ? ”（“嗨，你好。”）

祖父也不只尽教孙儿们这套，还教孙儿们读《圣经》。有时把孙儿们都叫了来，恭恭敬敬地站在桌前，教他们读一段《圣经》。

所读的在孩子们听来不过是，“我主耶稣说”“上帝叫我们不如这样做”“大卫撕裂了衣裳”“牧羊人伯利恒”“说谎的法利赛人”……

听着听着，孩子们有的就要睡着了，把平时在教堂里所记住的《圣经》上的零零碎碎的话也都混在一道了。站在那里挖着鼻子，咬着指甲，终天痴呆呆的连眼珠都不转了，打起盹来。

这时候祖父一声令下，就让他们散了去。散到过道的外边，半天工夫那些孩子们都不会吵闹。因为他们揉着眼睛的揉着眼睛，打着哈欠的打着哈欠。

还有守安息日的日子，从早晨到晚上，不准买东西，买菜买水果都不准的。夏天的时候，卖大西瓜的一担一担地过去而不准买。要吃必得前一天买进来放着，第二天吃。若是前一天忘记了，或是买了西瓜而没买甜瓜，或杏子正下来的时候，李子也下来了，买了这样难免就忘了那样。何况一个街市可买的东西太多了，总是买不全的。因此孩子们在这一天哭闹得太甚时，做妈妈的就只得偷着买了给他们吃。这若让老太爷知道了，虽然在这守安息日的这天，什么话也不讲；到了第二天，若是谁做了错事，让他知道了，他就把他叫过去，又是在那长桌上，把涂着金粉的《圣经》打开，给他们念一段《圣经》。

马家的传统就是《圣经》和外国话。

有一次正是做礼拜回来，马伯乐的父亲拉着八岁的雅格的哥哥。一出礼拜堂的门，那孩子看一个满身穿着外国装的，他以为是个外国人，就回过头去向人家说：

“How do you do？”

那个人在孩子的头顶上拍了一下说：“你这个小孩，外国话说得好哪！”

那孩子一听是个中国人，很不高兴，于是拉着祖父就大笑起来：

“爷爷，那个中国人，他不会说外国话呀！”

这一天马伯乐也是同去做礼拜的，看了这景况，心里起了无限的憎恶：

“这还可以吗？这样的小孩子长大了还有什么用啦！中华民族一天一天走进深坑里去呀！中国若是每家都这样，从小就教他们的子弟见了外国人就眼睛发亮；就像见了大洋钱那个样子。外国人不是给你送大洋钱的呀！他妈的，民脂民膏都让他们吸尽了，还他妈的加以尊敬。”

马伯乐一边收拾着箱子，一边对于家庭厌恶之极的情感都来了。

这样的家庭是一刻工夫也不能停的了，为什么早不想走呢？真是糊涂，早就应该离开！真他妈的，若是一个人的话，还能在这家庭呆上一分钟？

还有像这样的太太是一点意思也没有的了。自从她生了孩子，连书也不看了，连日记也不写了。每天拿着本《圣经》似读非读地摆起架子来。她说她也不信什么耶稣，不过是为了将来的家产，你能够不信吗？她说父亲说过，谁对主耶稣忠诚，将来的遗嘱上就是谁的财产最多。

这个家庭，实在要不得了，都是看着大洋钱在那里活着，都是些

没有道德的，没有信仰的。

虽然马伯乐对于家庭是完全厌恶的了，但是当他要逃开这个家庭的前一会工夫，他却又起了无限的留恋：

“这是最后的一次吧！”

“将来还能回来吗？是逃走的呀，父亲因此还不生恨吗？”

他在脑子里问着自己。

“不能回来的了。”

他自己回答着。

于是他想该带的东西，就得一齐都带着，不带着，将来用的时候可就没有了。

而且永远也不会有的了。

背着父亲“逃”，这是多么大的一件事情，逃到上海第一封信该怎样写呢？

他觉得实在难以措词。但是他又一想，这算什么，该走就走。

“现代有为的青年，作事若果果断，还行吗？”

该带的东西就带，于是他在写字桌的抽屉里抓出不少乱东西来，有用的，无用的，就都塞在箱子里。

钟打了半夜两点的时候，他已经装好了三只大箱子和两只小箱子。

天快亮的时候，他一听不好了，父亲就要起来了，同时像有开大门的声音。

大概佣人们起来了！

马伯乐出了一头顶汗，但是想不出个好法子来。

“若带东西，大概人就走不了；人若走得了，东西就带不了。”

他只稍微想一想：

还是一生的命运要紧，还是那些东西要紧？

若是太太回来了，还走得？

正这时候，父亲的房里有咳嗽的声音。不好了，赶快逃吧。

马伯乐很勇敢的，只抓起一顶帽子来，连领带也没有结，下楼就逃了。

马伯乐连一夜没有睡觉赶着收拾好了的箱子也都没有带。他实在很胆小的，但是他却机警。

未发生的事情，他能预料到它要发生。坏的他能够越想越坏。悲观的事情让他一想，能够想到不可收拾。是凡有一点缺点的东西，让他一看上去，他就一眼看出来，那是已经要不得的了，非扔开不可了。

他走路的时候，永久转着眼珠东看西看，好像有人随时要逮捕他。

到饭馆去吃饭，一拉过椅子来，先用手指摸一摸，是否椅子是干净的。若是干净的，他就坐下；若是脏的，也还是坐下。不过他总得站着踌躇一会，略有点不大痛快的表示。筷子摆上桌来时，他得先施以检查的工夫。他检查的方法是很奇怪的，并不像一般人一样，不是用和筷子一道拿来的方纸块去擦，而是把筷子举到眼眉上细细地看。看过了之后，他才取出他自己的手帕来，很讲卫生的用他自己的手帕来擦，好像只有他的手帕才是干净的。其实不对的，他的手帕一礼拜之内他洗澡的时候，才把手帕放在澡盆子里，用那洗澡的水一道洗它一次。

他到西餐馆去，他就完全信任的了，椅子，他连看也不看，是拉过来就坐的（有时他用手仔细地摸着那桌布，不过他是看那桌布绣的那么精致的花，并非看它脏不脏）。刀叉拿过来时，并且给他一张白色的饭巾。他连刀叉看也不看，无容怀疑的，拿过来就叉在肉饼上。

他到中国商店去买东西，顶愿意争个便宜价钱。明明人家是标着定价的，他看看那定价的价码，他还要争。男人用的人造丝袜子，每双四角，他偏给三角半，结果不成。不成他也买了。他也绝不到第二家去看看，因为他心中有一个算盘：

这袜子不贵呀！四角钱便宜，若到大公司里去买，非五角不可。

既然他知道便宜，为什么还争价？

他就是想，若能够更便宜，那不就是更好吗？不是越便宜越好吗？若白送给他，不就更好吗？

到外国商店去买东西，他不争。让他争，他也不争。哪怕是没有标着价码的，只要外国人一说，两元就是两元，三元就是三元。他一点也没有显出对于钱他是很看重的样子，毫不思索地从腰包里取出来，他立刻付出去的。

因为他一进了外国店铺，他就觉得那里边很庄严，那种庄严的空气很使他受压迫，他愿意买了东西赶快就走，赶快逃出来就算了。

他说外国人没有好东西，他跟他父亲正是相反，他反对他父亲说外国这个好，那个好的。

他虽然不宣传外国人怎样好，可是他却常常骂中国人：

“真他妈的中国人！”

比方上汽车，大家乱挤，马伯乐也在其中挤着的，等人家挤掉了他的帽子，他就大叫着：

“真他妈的中国人！挤什么！”

在街上走路，后边的人把他撞了一下，那人连一声“对不起”也不说。他看看那坦然而走去的人，他要骂一声：

“真他妈的中国人！”

马伯乐家的仆人，失手打了一只杯子，他狠狠地瞪了他一眼：

“真他妈的中国人！”

好像外国人就不打破杯子似的，不知道他是什么意思。

有一次他拆一封信，忙了一点，伤着里边的信纸了，他把信张开一看，是丢了许多字的，他就说：

“真他妈的中国人！”

马伯乐的全身都是机警的，灵敏的，且也像愉快的样子。唯独他的两只眼睛常常闪视着悲哀。

他的眼睛是黑沉沉的，常常带着不信任的光辉。他和别人对面谈话，他两个眼睛无时不注视在别人的身上，且是从头到脚，从脚到头，来回地寻视，而后把视线安定地落在别人的脸上，向人这么看了一两分钟。

这种看法，他好像很悲哀的样子，从他的眼里放射出来不少的怜悯。

好像他与谈话的人，是个同谋者，或者是个同党，有共同的幸与不幸联系着他，似乎很亲切但又不好表现的样子。

马伯乐是悲哀的，他喜欢点文学，常常读一点小说，而且一边读着一边感叹着。

“写得这样好呵！真他妈的中国人。”

他读的大半是翻译小说，中国小说他也读，不过他读了常常感到写得不够劲。

比方写狱中记一类事情的，他感觉他们写得太松散，一点也不紧张，写得吞吞吐吐，若是让他来写，他一定把狱中的黑暗暴露无遗，给它一点也不剩，一点也不留，要说的都说出来，要骂的都骂出来。唯独这样才能够得上一个作家。

尤其是在中国，中国的作家在现阶段是要积极促成抗日的，因此他常常叹息着：

“我若是个作家呀，我非领导抗日不可。中国不抗日，没有翻身的一天。”

后来他开始从街上买了一打一打的稿纸回来。他决心开始写了。

他读高尔基的《我的童年》的时候，那里边有很多地方提醒了他。他也有一些和高尔基同样的生活经验，有的地方比高尔基的生活还丰富，高尔基他进过煤坑吗？而马伯乐进去过的。他父亲开小煤矿时，他跟工人一路常常进去玩的。

他决心写了。有五六天他都是坐在桌子旁边，静静地坐着，摆着沉思的架子。

到了第七天，他还一个字没有写，他气得把稿纸撕掉了许多张。

但他还是要写的，他还是常常往家里买稿纸。开初买的是金边的，后来买的是普通的，到最后他就买些白报纸回来。他说：

“若想当个作家，稿纸是天天用，哪能尽用好的，好的太浪费了。”

他和朋友们谈话，朋友们都谈到抗日问题上去。于是他想写的稿子，就越得写了。

“若是写了抗日的，这不正是时候吗？这不正是负起领导作用吗？这是多么伟大的工作！这才是真正推动了历史的轮子。”

他越想越伟大，似乎自己已经成了个将军了。

于是他很庄严地用起功来。

新买了许多书，不但书房，把太太的卧房也给摆起书架子。太太到厨房去煎鱼，孩子打开玻璃书架，把他的书给抛了满地，有的竟撕了几页，踏在脚下。